

# 吉林农业大学文件

吉农大字〔2019〕278号

签发人：刘景圣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年限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高质量学术成果的产出，满足新形势下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，学校制定了《吉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年限的规定》，业经2019年11月14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2019年第二十八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年限的规定



附件：

## 吉林农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年限的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促进高质量学术成果的产出，满足新形势下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吉林农业大学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，现对我校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年限做如下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。硕博连读研究生、本科直博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均为7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。

**第二条**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最长年限一般应与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一致。

**第三条** 博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一年内获得毕业证书，且仅因未能发表符合学校、学科要求的学术论文而不能获得学位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导师同意，报学院、学校备案，申请博士学位年限可延长2年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。如其他文件对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年限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